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7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修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蔡明樹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2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二審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3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43號、112年度偵字第29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院對於上訴人即被告劉修鳴之本院判決送達，係於民國115年2月15日將該判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並由上訴人即被告劉修鳴簽收，有送達證書在本院卷可查，其上訴期間20日，因被告住居在高雄市岡山區，扣除在途期間4日，其上訴期間至115年3月11日期滿，上訴人遲至民國115年3月13日始提起上訴，已逾20日上訴期間期間。揆諸上開規定，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命補正，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英彥